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50）

丁委員針對台北車站買票經海線與山線到台中票價差 18 元，應即修正僅依里程數卻不考量時間因素之不合時宜法規所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旅客運送實施要點」規定由竹南以北各站往返彰化以南各站，按經由山線（最短）之里程計算。由竹南以北或彰化以南各站往返山、海線各站之票價，按最短里程計算。由山線各站至海線各站，或由海線各站至山線各站之票價，按列車行駛方向實際里程計算。因此於發售山線往返海線乘車票時，票務系統可選擇設定經由竹南、經由彰化、及經由成追線 3 種選項不同票價乘車票。
- 二、臺鐵局為便利旅客往返山海線，於去（100）年 9 月 28 日列車時刻調整時，加開多趟經由成追線跨越山海線區間列車，旅客無需到彰化站轉乘，票價則依列車行駛方向實際里程計算（經由成追線里程較經由彰化短），該票價 18 元爭議，查係售票員未詢問旅客欲搭乘班次，而依電腦設定發售經由彰化轉乘之乘車票所致，已要求其改正。
- 三、臺鐵局已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尤其針對旅客購買跨越山、海線列車乘車票時，售票員之詢答方式及態度應以客為尊。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相關「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管制情形及使用歐盟已禁止飼料添加物如 Tylosin（泰黴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3）

李委員就相關「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管制情形及使用歐盟已禁止飼料添加物如 Tylosin（泰黴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原由「飼料管理法」管理，自 88 年 10 月起改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管理，其檢驗登記、製造、輸入及販賣等之管制更為嚴謹，且對於違法行為亦依該法相對地加重其罰責。
- 二、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本會防檢局）修正相關法規，訂定「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除明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限售予飼料廠及領有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之自配戶規範條文外，並重新檢討「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已檢討刪除規範中涉及治療用途，以及將其限制使用於生長階段之畜禽，縮小畜禽使用範圍，歷年來並已刪除 28 項品目，現行準用 31 項品目中已完全不含人畜通用之藥品品目。
- 三、經查雖歐盟禁用泰黴素，但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等仍核准泰黴素作為飼料添加物使用，食品典章委員會並訂有殘留容許量。本會防檢局已將泰黴素列為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計畫例行性監測項目，以作為飼料添加物使用管理之依據。

（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本國銀行受託投資之雷曼兄弟公司連動債